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1 年高职扩招录取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招生办公室：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9 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单位）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28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21〕22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我校规范、有序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录取工作。

一、我校成立由校长、分管校领导和校内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高职扩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高职扩招工作规章制度，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科学、周密制定考核及录取办法，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高职扩招录取工作安全、有序实施。

二、我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我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考生资格审核工作，指派专人审核考生材料，并重点审核了考生的户籍信息、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证明）材料、外省户籍考生在我省参保情况（截止

2021年8月31日在粤参保满一年)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退役军人考生退役证明材料、以及“现代学徒制”考生的就业单位等信息。我校在高职扩招报考系统中复核通过的考生均提供了符合我校2021年高职扩招相关专业报考资格的证明材料。我校已认真核对高职扩招报考系统中的考生信息,确保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相片、户籍、毕业中学名称等注册信息及基本信息与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三、我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文化素质及职业技能测试。按照文件规定,我校2021年高职扩招拟录取考生综合(折合)成绩均不低于40分,免试录取考生或单项免考考生均符合我校招生简章公布的相关免考条件。我校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面向四类人员(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专项计划优先录取四类人员专项生源,根据我校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四、我校根据省规定的计划使用原则,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根据生源实际进行的计划调整均不影响任何考生的利益。

五、高职扩招录取新生入学报到时,我校将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报到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1〕35号)、《关于做好广东省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1〕38号)开展录取新生资格复查工作,对考生报名时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特别是考生相片、身份证明、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证明)、外省户籍考生在我省参保证明及与我省企

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退役军人考生退役证明、“现代学徒制”考生与试点合作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以及报考专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获取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并报省招生办公室备案。

六、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按要求做好录取考生建档工作，确保考生档案中有经考生签名确认的《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正式报名信息表》《广东省 2021 年高职扩招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高职扩招入学考试成绩单》以及报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校知悉高职扩招是普通高考招生的组成部分，录取遗留问题由我校负责妥善处理。

附件 1：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录取方案

附件 2：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高职扩招（现代学徒制试点）录取方案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加盖院校公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经办人：陈建文

联系电话：18928512299）

附件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院校代码：12327）2021 年高职扩招（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录取方案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专业教学点名称	下达计划数		执行计划 (申请同分点增加及根据专业生源实际调整后的计划)	录取考生人数			专业录取最低分			
			招生计划	其中:		录取考生人数	其中:		退役 军人专项 计划录取 最低分	下岗失业 人员、农民 工和高素 质农民专 项计划录 取最低分	录取最低 分数 (其他 人员)	
				退役 军人 专项			下岗失业人 员、农民工和 高素质农民专 项	退役 军人 专项				下岗失业人 员、农民工和 高素质农民 专项
001	工商企业管理	佛山市顺德中德工业学院	30		35	35					60	
002	工商企业管理	佛山市华粤自学考试辅导学校	30		38	38					60	
003	工商企业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天天学自考辅导中心	30		38	38					64	
004	工商企业管理	佛山市高明区光明职业培训学校	30		36	36					70	
005	工商企业管理	佛山市禅城区砺学职业	30		72	72					67	

		培训学校(佛山市南海区 现代人才培训中心)									
合计					219	219					

备注：1. 专业代号请按录取系统中专业序号（3位数）升序填写，下达计划数按原计划填写，执行计划按申请同分点增加及根据专业生源实际调整后的计划填写。

2. 专业录取最低分数填写说明：（1）如该专业有四类人员专项生源计划，“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录取最低分”是指该专业按照退役军人身份录取的考生最低分数；“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专项计划录取最低分”是指该专业按上述身份录取的考生最低分数；“录取最低分数（其他人员）”指该专业按照非四类人员身份录取的考生最低分数。（2）如该专业无四类人员专项生源计划，则在“录取最低分数（其他人员）”处直接填写专业录取最低分。

3. 无四类人员专项生源计划的专业相应栏目无需填写。

附件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院校代码：12327）2021 年高职扩招（现代学徒制试点）录取方案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下达计划	执行计划	录取考生人数	专业录取最低分
503	现代物流管理	佛山海尔集团电冰柜有限公司	50	43	43	57
509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佛山市美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	5	5	60
51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瑞吉酒店	12	0	0	
512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佛山市高明恒威大酒店	5	0	0	
505	旅游管理	广州铭晟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9	10	10	40
513	旅游管理	广州领创逸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0	0	
514	旅游管理	广州融创冰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	1	1	60
515	旅游管理	广州融创汇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	1	56

504	电气自动化技术	广东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5	16	16	40
506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5	19	19	50
507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佛山市华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5	5	5	66
508	物联网应用技术	佛山市思特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15	11	11	40
510	新能源汽车技术	佛山市中恺汽车公共实训中心	12	9	9	40
5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东莞百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春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东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5	40	40	40
502	光伏工程技术	广东伏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光生伏打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粤进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5	5	40
合计			232	165	165	

备注：专业代号请按录取系统中专业序号（3位数）升序填写，下达计划数按原计划填写，执行计划按申请同分点增加及根据专业生源实际调整后的计划填写。